

泉州市财政局文件

泉财指标〔2021〕662号

泉州市财政局关于下达 2021 年村级公益事业建设一事一议市级财政奖补资金的通知

各有关县（区、市）财政局、泉州台商投资区管委会财政局：

根据年初预算安排，现按因素法下达 2021 年度村级公益事业建设一事一议市级财政奖补资金 750 万元（详见附件 1），同步下达任务清单和绩效目标（详见附件 2、3）。此项资金为一次性补助资金，重点支持低收入村发展农村公益事业，每个项目补助资金不低于 15 万元，款列“2130504-农村基础设施建设”科目支出。请参照《福建省村级公益事业一事一议财政奖补资金管理办法》

（闽财农改〔2015〕8 号）和《泉州市市级财政巩固拓展脱贫成果专项资金管理规定》（泉财农〔2021〕48 号）相关规定，做好奖补

项目备案、组织实施、资金管理使用、项目验收和绩效管理工作，确保专款专用。

- 附件：1. 泉州市 2021 年村级公益事业建设一事一议市级财政奖补资金分配表
2. 泉州市 2021 年村级公益事业建设一事一议市级财政奖补项目备案表
3. 泉州市 2021 年村级公益事业建设一事一议市级财政奖补项目绩效目标表



泉州市财政局

2021 年 9 月 17 日

泉州市财政局办公室

2021 年 9 月 17 日印发

附件1

泉州市2021年村级公益事业建设一事一议市级财政奖补资金分配表

单位:万元

县（市、区）	财政资金
洛江区	30
泉港区	50
惠安县	120
南安市	140
安溪县	155
永春县	95
德化县	120
泉州台商投资区	40
合计	750

附件2

泉州市2020年村级公益事业建设一事一议市级财政奖补项目任务清单

县（市、区）	约束性任务
合计	支持农村公益设施建设数量 ≥ 40 个
洛江区	支持农村公益设施建设数量 ≥ 1 个
泉港区	支持农村公益设施建设数量 ≥ 3 个
惠安县	支持农村公益设施建设数量 ≥ 6 个
南安市	支持农村公益设施建设数量 ≥ 8 个
安溪县	支持农村公益设施建设数量 ≥ 9 个
永春县	支持农村公益设施建设数量 ≥ 5 个
德化县	支持农村公益设施建设数量 ≥ 6 个
泉州台商投资区	支持农村公益设施建设数量 ≥ 2 个

附件3

泉州市2020年村级公益事业建设一事一议市级财政奖补项目绩效目标表

县（市、区）	数量指标- 支持农村公益设施建 设数量	质量指标- 村级公益事业发 展水平	经济效益指标- 项目村集体经济 收入	社会效益指标- 项目基层党组织 凝聚力	生态效益指标- 农村人居环境	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	
						项目区农民满意度	项目区基层干部满意度
合计	≥40个	有所提升	明显增加	有所加强	有效改善	≥90%	≥90%
洛江区	≥1个	有所提升	明显增加	有所加强	有效改善	≥90%	≥90%
泉港区	≥3个	有所提升	明显增加	有所加强	有效改善	≥90%	≥90%
惠安县	≥6个	有所提升	明显增加	有所加强	有效改善	≥90%	≥90%
南安市	≥8个	有所提升	明显增加	有所加强	有效改善	≥90%	≥90%
安溪县	≥9个	有所提升	明显增加	有所加强	有效改善	≥90%	≥90%
永春县	≥5个	有所提升	明显增加	有所加强	有效改善	≥90%	≥90%
德化县	≥6个	有所提升	明显增加	有所加强	有效改善	≥90%	≥90%
泉州台商投资 区	≥2个	有所提升	明显增加	有所加强	有效改善	≥90%	≥90%

